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2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p>

<p>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p>	<p>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外，其余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并根据以下具体情形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p>
--	---

<p>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以上、低于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p> <p>6、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仍包含在内。</p> <p>(二) 董事会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p> <p>(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 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的。</p> <p>6、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仍包含在内。</p> <p>(二) 董事会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p> <p>(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	---

	<p>(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p> <p>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绝对值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 (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 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 (含</p>	<p>(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p> <p>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10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 (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 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 (含</p>
--	---	---

	<p>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3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手续。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